附件1：

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消费券

专项营销活动参与承诺函

致：揭阳市农业农村局、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我方企业自愿参加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消费券专项营销活动,已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以下约定：

一、知晓本活动规则：

1.活动主办方：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活动承办方：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活动主题

揭阳市2022年“广东乡村休闲体验季”消费券

3.活动时间

自签字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由活动承办方不定期分批多次发券，发券时间为发券日早上10:00开始至晚上23:59截止。

4.我方企业确定参与以下消费券活动（请√）

□住宿类、餐饮类、园区门票类采用通用折扣券形式，通过云闪付APP发放，单笔交易补贴额度为交易金额的30%，最高优惠200元。

□农产品采购类采用定额满减优惠券形式，通过银联商务“全民惠”平台（微信渠道）发放，优惠券面额分为“满100减20元”“满200减40元”两种面额。

5.实现方式：活动期间，活动承办方在发券日通过指定渠道发放消费券，地理位置在广东省的用户可参与抢券，单用户在每一轮活动中可分别抢券一次，消费券仅限到揭阳市指定活动受理商家处现场使用，不得用于充值、预存等消费。当已核销消费券的订单发生退货时，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全额退回资金池。消费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抢完即止，过期作废。

二、按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要求布放活动受理标识,做好门店物料布放及展示，如海报、收银台卡、展架等扩大活动宣传效果。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商户需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三、活动期间，须按活动门店提供各类宣传物料布放照片，门店物料覆盖率应为100%，提供的门店物料照片及凭证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活动门店须提供每家门店物料图片；图片应当完整、清晰、全面，足以证明企业根据本条约定履行了物料的布放义务。活动期间，活动承办方可对参与门店的宣传情况进行抽检，并将未按约定要求布放宣传物料的门店信息反馈至参与企业，参与企业应尽快完成整改。

四、切实向消费者做好活动规则的宣传、解释，引导、确保消费者顺利完成消费券支付受理。

五、严格自律，确保消费券使用活动真实、规范、有效。主动制止“黄牛党”、“薅羊毛”等恶意欺诈行为。自觉保留完整消费明细及监控视频等交易佐证材料备查。活动承办方通过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疑似参与活动优惠骗取、套利等行为，本企业同意无条件配合调查，若查实本企业存在参与活动优惠骗取、套利等行为的，为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主办方有权随时终止本企业的活动参与资格，不予结算优惠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或移交执法机关调查处置。

六、活动承办方在当期活动结束后提供消费承兑明细与参与活动企业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活动主办方审核备案，根据审核结果，由活动主办方委托承办方划付活动优惠款项。

七、参与企业的活动优惠资金接收信息：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因活动参与企业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参与企业应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本承诺函一式三份，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活动参与企业各执一份，以此作为参与本次活动的效力证明。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 年 月